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09月18日，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桥梁信息化管理系统及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系统整合及运行维护、系统设备更新及维修、网络数据传输）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桥梁信息化管理系统及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系统整合及运行维护、系统设备更新及维修）；

1.2.1.2 数量：1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5127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程（一期）应	511000.00

	用系统、三岸邕江大桥智慧桥梁安全健康监测系统、跨江桥梁安全监控系统、白沙大桥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永和大桥桥梁健康监测系统五个系统的维护	
2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程（一期）应用系统、三岸邕江大桥智慧桥梁安全健康监测系统、跨江桥梁安全监控系统、白沙大桥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永和大桥桥梁健康监测系统五个系统的整合	511000.00
3	振动信号控制器	10220.00
4	振动信号采集器	29200.00
5	磁电式振动传感器	52560.00
6	索力振动加速度	39420.00
7	视频位移计	13140.00
8	视频位移计支架	13140.00
9	标靶（含安装支架）	13140.00
10	视频数据采集仪	14600.00
11	球形摄像机	3650.00
12	供电线缆	540200.00
总价		壹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175127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验收（验收内容按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验收）合格后，按四期（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合同款，即“每期应付款项=中标金额/4-违约金”；

1.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4.3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承诺要求提供服务，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乙方违约责任明细表》，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提供服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第三方连带起诉导致甲方需担责或者需要支出应诉开支的，甲方在承担责任或支出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6.9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予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抵扣相应金额。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决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9 其他

1.9.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1.9.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11

电话: 0

传真: 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7

电话: 1

传真: 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